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興瓦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平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9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興瓦斯有限公司 陳平欣	台中商銀 溪湖分行	108年4月30日	120,000元	CUA0000000	
002	欣興瓦斯有限公司 陳平欣	台中商銀 溪湖分行	108年4月30日	50,000元	CUA0000000	